

71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								總收文		事由	
十二										補發		不歸由	
張純										42902			
石										別		証	
實										實		實	
七										別		剛	
年										類			
去										附			
建										件			
人										附			
衡										件			
字										附			
第										附			
42902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封										附			
發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蓋										附			
印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校										附			
對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繕										附			
寫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判										附			
行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核										附			
發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擬										附			
稿										附			
時										附			
交										附			
辦										附			

116

697

(全)

銜) 證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

字第

號日

查盧克剛確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起充任
本廳辦事員辦理人事工作迄今仍繼續供職
是實特此証明

廳長 余○○



12

答呈

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
於本廳人事室

竊職

於三十四年四月起充任本廳辦事員辦理人事工

作迄今仍繼續供職茲因需用是項証件用特登請

鈞座賜准給予証明無任德感

謹呈

主任 四維 鈞呈

廳長 余

名 湯 人

賁

虞友剛呈

人事處核示

十月五日